

青海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县 2021 年-2024 年扶贫资产项目清查核资
工作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炎乐竞磋（服务）2025-021

采 购 人：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农牧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炎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一、说明	7
二、磋商文件说明	7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磋商过程	12
六、资格审查程序	12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3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九、授予合同	20
十、磋商活动终止	21
十一、其他	21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2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一、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7
格式 1、磋商函	38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2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43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4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5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6
格式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47
格式 11、磋商保证金证明	48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49
二、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下册)	49
格式 12、评分对照表	50
格式 13、响应报价表	51
格式 14、分项报价表	52
格式 15、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	53
格式 16、服务方案	55
格式 17、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6

格式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7

格式 19、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格式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0

格式 21、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61

格式 22、磋商最终报价表 62

第五章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6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炎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农牧水利综合服务中心（以下均简称“采购单位”）委托,拟对河南县 2021 年-2024 年扶贫资产项目清查核资工作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炎乐竞磋（服务）2025-021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县 2021 年-2024 年扶贫资产项目清查核资工作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人民币：57.4 万元 （大写：伍拾柒万肆仟元整）
最高限价	人民币：57.4 万元 （大写：伍拾柒万肆仟元整）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资质条件：供应商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7、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06 月 27 日（北京时间）
磋商文件发售 起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上午 12:00-24:0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地址：政采云平台
磋商文件发售 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申请获取采购文（ https://www.zcygov.cn/ ）
磋商文件发售 地点	政采云平台 备注：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 95763。《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提示：请潜在投标人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 CA 锁办理等手续）
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 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0 日 下午 14: 3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5 年 07 月 10 日 下午 14: 30（北京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 文件地点及开 标地点	开标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64 号红星美凯龙 6 楼 投标地址：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单位及联 系人	采购单位：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农牧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人：才让老师 联系电话：0973-8762915 地址：河南蒙古族自治县
采购代理机构 及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炎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沈女士

	联系电话：19197361817 邮箱地址：qhylgs2023@126.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64 号红星美凯龙 6 楼
采购代理机构 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
收款人	青海炎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701201000481518
其他事项	1、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项目磋商公告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等媒体同时发布； 3、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5、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6、评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1正2副。
财政监管部门 及电话	联系单位：河南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3-8763928

青海炎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炎乐竞磋（服务）2025-021
2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县2021年-2024年扶贫资产项目清查核资工作
3	采购人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农牧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炎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57.4 万元 （大写：伍拾柒万肆仟元整）
8	最高限价	人民币：57.4 万元 （大写：伍拾柒万肆仟元整）
9	项目分包个数	无
10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

		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资质条件：供应商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7、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12	磋商保证金	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小写：10000.00 元 大写：壹万元整 缴费方式：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以采用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注明此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包号或项目名称（可简写）；提交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青海炎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0701201000481518 缴纳时间：磋商文件开启前以银行到账为准 （2）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 （3）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3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5	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上传。
16	响应文件的加密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加密提交。

17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线上提交，不接受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响应文件。
18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0 日 下午 14：30（北京时间）
19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07 月 10 日 下午 14：30（北京时间）
20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开标地点	1、磋商地址：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磋商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文件。 2、开标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64 号红星美凯龙 6 楼
21	答疑澄清方式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答疑澄清无果的，视同放弃答疑。
22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招标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支票。 收款单位：青海炎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0701201000481518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全部金额。以电汇、支票等形式支付。
23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6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一、说明

1、磋商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1 本次磋商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磋商文件的质疑

5.1 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请将变更事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磋商供应商。

5.2 参与采购活动的磋商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 15 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3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报价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5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6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作为磋商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9.2 磋商人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小写：10000.00 元 大写：壹万元整

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可简写）

收款单位：青海炎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0701201000481518

（1）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该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

（2）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保证金退还日期：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单位的成交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9.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 成交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承诺函；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

11.2 磋商响应文件；

- (12) 评分对照表
- (13) 响应报价表

- (14) 分项报价表
- (15) 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
- (16) 服务方案
- (17)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21)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22) 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供应商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磋商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12.3 磋商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12.4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和线上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并根据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允许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2、无论成交与否，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递交的一切磋商材料均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审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评审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 开标在政采云系统进行，宣布供应商名称、磋商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5 开标时，潜在供应商未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报价的，视同未参与投标。

6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 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磋商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

1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 3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6、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6.3 评标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6.5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磋商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19.2**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6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磋商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7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7、磋商程序

17.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磋商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磋商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20），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除磋商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7.2.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类似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磋商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服务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第 11.2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7.2 第二款的规定经磋商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7.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7.4.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7.5.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6.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磋商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磋商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磋商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磋商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8、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18.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8.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1、预留 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条；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本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服务方案 及技术水 平(70 分)	(1) 服务方案(30 分)：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项目服务方案，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及质量保障方案，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项目管理方案，包含：①方案有详细的组织领导机构组成且分工明确②有详细工作总体目标及依据③详细的技术路线和基本方法④有具体的服务保障措施⑤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⑥预期成果，以上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5 分，最高得分 30 分(每有一项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扣该项 2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2) 服务工作和计划安排(21 分)：建立了完整的服务工作程序，各阶段工作的主要程序和计划时间安排明确、合理。①服务

		所需的办公及交通设备配备；②审计程序保证措施；③审计质量保证措施；④工作效率保证措施；⑤服务纪律保证措施等；⑥服务进度保证措施；⑦服务重点和难点分析，以上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3 分，最高得分 21 分（每有一项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扣该项 1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3）服务团队（11 分）： 1. 供应商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得 3 分，不具备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及劳动合同） 2. 团队配置中每提供一个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的得 2 分，最高得 8 分；（须提供证书及劳动合同） （4）资料管理方案（8 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完整的资料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归档 ②排序③装订 ④移交等内容，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该项扣 1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8 分。
3	履约服务能力 (10 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每提供 1 项得 2 分, 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 (10 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10 分）： 1、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拟定的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团队、培训计划等）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对招标文件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应急事件响应方案④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以上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最高得分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该项扣 0.5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售后服务相关承诺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9.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9.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磋商供应商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成交通知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0.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磋商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

书》，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0.4.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0.5.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6.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0.7.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0.8.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磋商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磋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1、签订合同

21.1. 采购单位与成交磋商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1.2. 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3.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4. 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5.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1.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1.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

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1.8.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21.10. 合同主要条款（列出拟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十、磋商活动终止

22、终止情形

22.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

（1）符合磋商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其他

23、串标情形

1. 磋商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磋商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人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磋商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磋商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1、收取对象：成交人
- 2、收费金额：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 3、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执行。

第三章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可参考本合同范本，具体合同可中标后双方自行拟定，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作出修改。）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县 2021 年-2024 年扶贫资产项目清查核资
工作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炎乐竞磋（服务）2025-021

采购合同编号: QHYL-2025-021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委托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 _____ （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注：此为参考合同，增加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周期、地点和要求

- 1.服务期：_____；地点：_____。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扣除相应费用。
- 3.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其他配套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违约。
- 4.甲方应当在所有资料齐全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服务期结束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4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成果及资料不合格的，应及时修改；修改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规划成果不达标导致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成果及资料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成果及资料和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总规划费**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总规划费的**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行为按总规划费的**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8.1乙方应保证提交规划方案后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的起诉。

8.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

和经济赔偿。

8.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8.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8.5乙方保证甲方拥有由其提供的所有规划方案的合法使用权。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规划方案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方案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方案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8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炎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

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免费质保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

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免费质保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免费质保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时间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合同约定

交货时间：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

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4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5 支票或汇票。

13.6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最终报价表
- 3、相关服务承诺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4、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保修，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磋商供应商简介等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或企业零申报均认可）和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等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新农合或者相应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

3、新成立的投标人无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资信证明或验资报告。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格式 11、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炎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行 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二、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下册)

正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磋商响应部分	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格式13、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服务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3、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且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服务）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实施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金额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总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

项目工作人员总数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本项目任职职务

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工作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内容					
主要成果	1	参加过类似项目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获奖情况					
备注					

格式 16、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格式 17、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2022年6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格式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格式可自定）

格式 1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1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有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③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格式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1、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2、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最初报价（元）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大写：		
小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优惠条件及其他承诺：				

注：1、最终磋商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最佳价。

2、此表无须放进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线上填写。

3、二轮报价线上或电话通知。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项目服务要求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河南县 2021 年-2024 年扶贫资产项目清查核资工作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服务要求：

1. 清查资产底数：全面梳理 2021 - 2024 年使用各级各类财政扶贫资金、社会扶贫资金等投入实施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涵盖公益性、经营性、到户类三种资产类型。

2. 明确资产权属：根据资产性质和相关规定，确定资产的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分配权、处置权、监督权等。如县、镇、村、组实施的单独到村公益类项目形成的资产，产权归属村集体；经营类扶贫资产，根据签订合同（协议）的条款确定产权归属；到户类扶贫资产原则上归农户所有。

3. 登记资产信息：对已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分级登记造册，登记内容包括资产名称、类别、购建时间、预计使用年限、数量、单位、原始价值、资金来源构成、净值（现值）、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收益权人、收益分配及资产处置等信息。

4. 核实资产状况：通过资料分析和实地勘察相结合的方式，对扶贫项目资产进行全面调查审核，核实资产的数量、现状、权属情况等，确保项目无误、产权明晰、现状清楚。

5. 规范资产处置：扶贫资产的处置参照集体资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属于镇、村一级的扶贫项目资产，确需处置的，应履行报批手续，拍卖、转让应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公开，群众无异议后，方可处置，处置情况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6. 建立管护制度：按照“谁审批、谁验收、谁主管”的原则，分级逐项建立资产管护制度，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接受相关部门的联合监管和跟踪监测，防止扶贫资产流失。